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开拓步伐的加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为有效覆盖新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需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9日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部分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协议内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7224X

4.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325室

5.注册资本:26,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少扬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珠海港物流100%股权

9.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化料);煤炭批发经营;粮食及粮油副产品、棉花批发经营;粗白油、变压器油、基础油、导热油、沥青等批发经营。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物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股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825,928.17	611,935,284.13
负债总额	268,106,326.32	326,591,52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6,480,476.64	324,919,68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20,601.85	285,343,758.18
营业收入	1,182,626,262.44	342,387,720.72
利润总额	10,718,298.20	-866,947.85
净利润	7,760,468.90	-376,843.6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主要内容及方式:公司拟为珠海港物流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品种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国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国内证付款融资、即期进口信用证、远期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

(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珠海港物流作为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的重要平台,是公司“物流中心战略”的实践者,为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上的相关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同时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业务等业务模式。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进一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珠海港物流以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2,800.0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721.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05%;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止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 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25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既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权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力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权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力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投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秉承“创新创造价值,价值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客户需求,以智慧发展路口,以联结实现价值,最终实现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的愿景。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投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秉承“创新创造价值,价值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客户需求,以智慧发展路口,以联结实现价值,最终实现打造一流港口运营服务商和新能源投资运营商的愿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为珠海市市政工业集团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发行股份78,469,000股、22,054,000股、2,2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数32.6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珠海市市政工业集团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认购股份78,469,000股、22,054,000股、2,2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数32.67%。
第二十六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融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 ……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赠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增加: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局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203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203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提供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具体地点。股东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 公司应通过规模、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 增加: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当在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八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邀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七十五条 …… 公司应通过规模、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做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一条 …… 公司应在推选董事、监事人选前发布“董事、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九十一条 …… 公司应在推选董事、监事人选前发布“董事、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局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或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局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或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股权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前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股权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二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二日。 ……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增信措施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